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47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上列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添盛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靜宜